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部门）是区委主管的工作部门。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作（运）方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党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依据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区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向区属局、集团公司、街、镇党委推荐其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协助党委管好工会干部，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六) 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研 究，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 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 福利事业的发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 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 本地区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 常工作。

(八)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 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九) 负责指导全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女职工工 作，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十) 完成区委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 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 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总编制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与比上年持平，

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1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8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560.4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26.7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84.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24	880.11	本年支出合计	60	880.11
本年收入合计	25		结余分配	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缴纳所得税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基本支出结转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9		其他	65	
经营结余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880.11	总计	72	880.1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0.11	880.11					
2012901			行政运行	423.10	423.1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37	134.37					
2012904			厂务公开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3	226.7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3	2.4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1	23.3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18	61.18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0.11	742.75	137.37			
2012901	行政运行		423.10	423.1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37		134.37			
2012904	厂务公开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3	226.7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3	2.4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1	23.3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18	61.18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6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6.7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上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49	84.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24	880.11	本年支出合计		77	880.11	880.11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880.11	总计		83	880.11	880.1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80.11	742.75	137.37
2012901		行政运行	423.10	423.1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37		134.37
2012904		厂务公开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3	226.7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3	2.4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1	23.3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18	61.1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9
30101	基本工资	155.97	30201	办公费	19.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48	30202	印刷费	3.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9
30103	奖金	11.92	30203	咨询费	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1.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3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6.73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1.07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5.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61.18	30229	福利费	9.3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			
人员经费合计		628.90	公用经费合计				113.85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7.57		6.90		6.90	0.67	1.07	7.57		6.90		6.90	0.67		1.07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合 计	I	2	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67	102.67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2.67	102.67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4.56	4.56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98.12	98.12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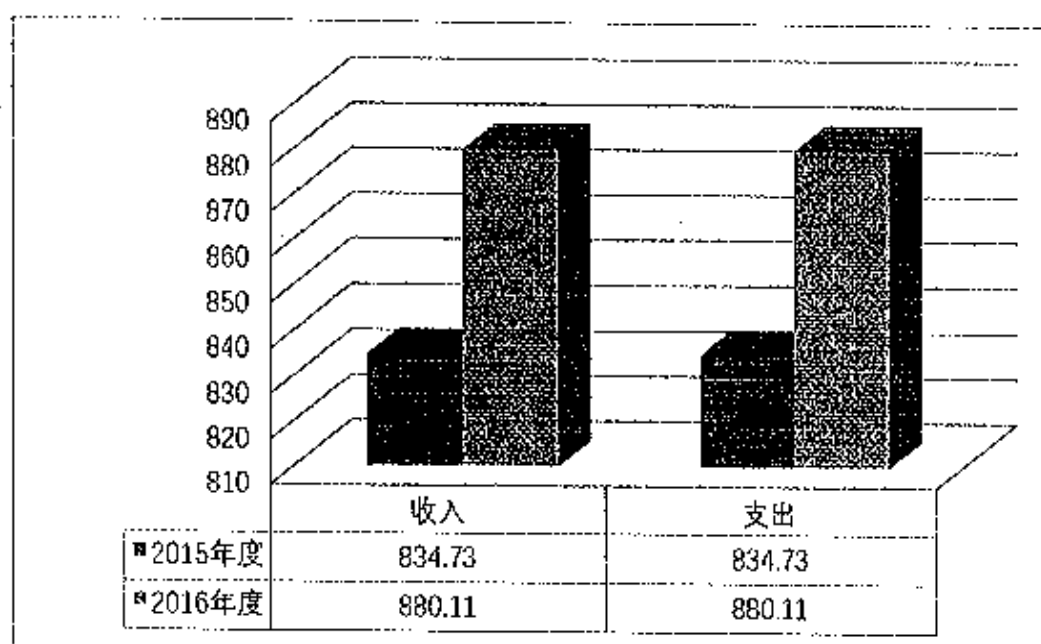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1.49
货物		11.49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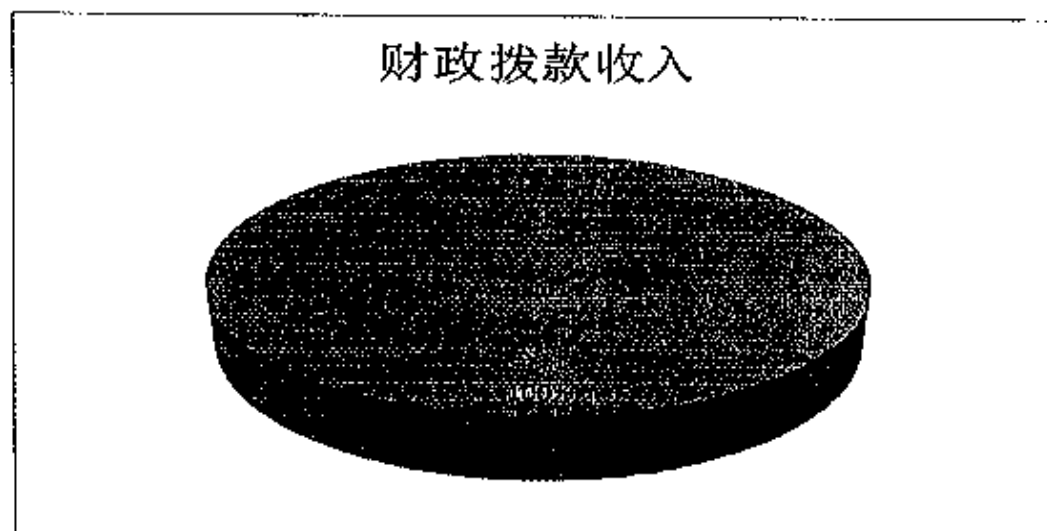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880.11万元，支出总计880.11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38万元，增长5.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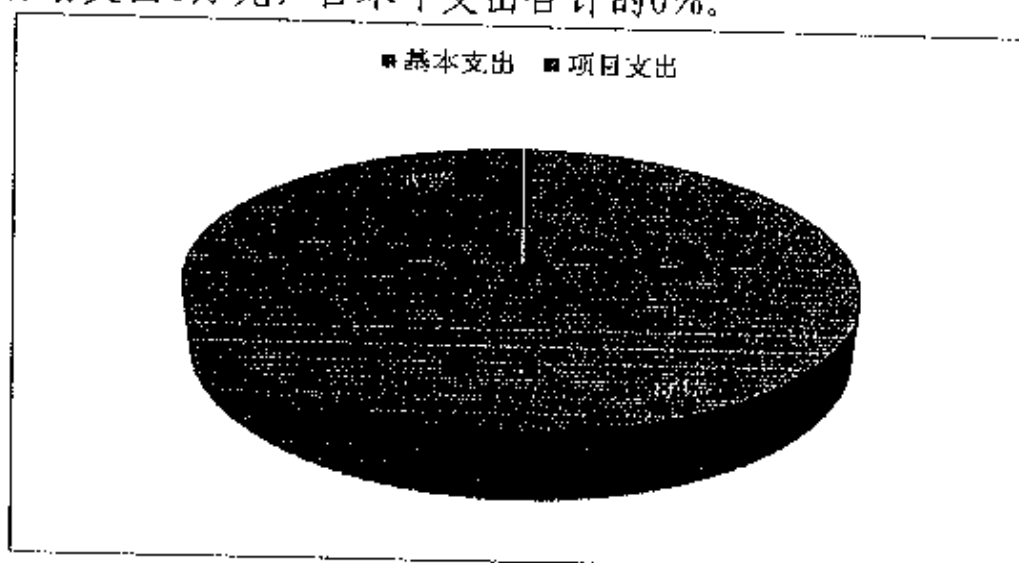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880.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0.1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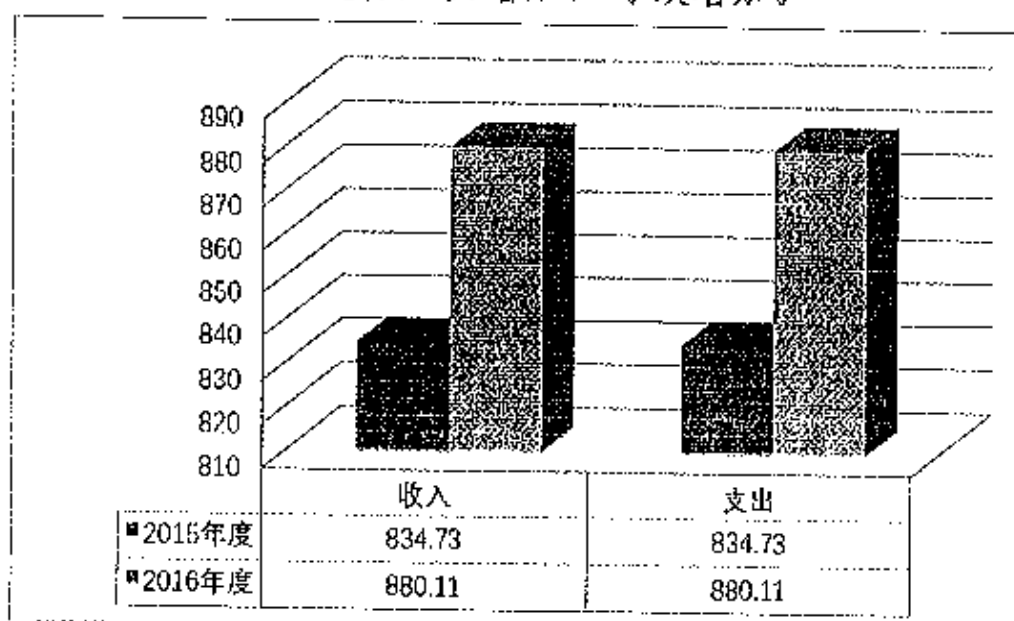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880.11万元。基本支出742.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项目支出137.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80.1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38万元，增长5.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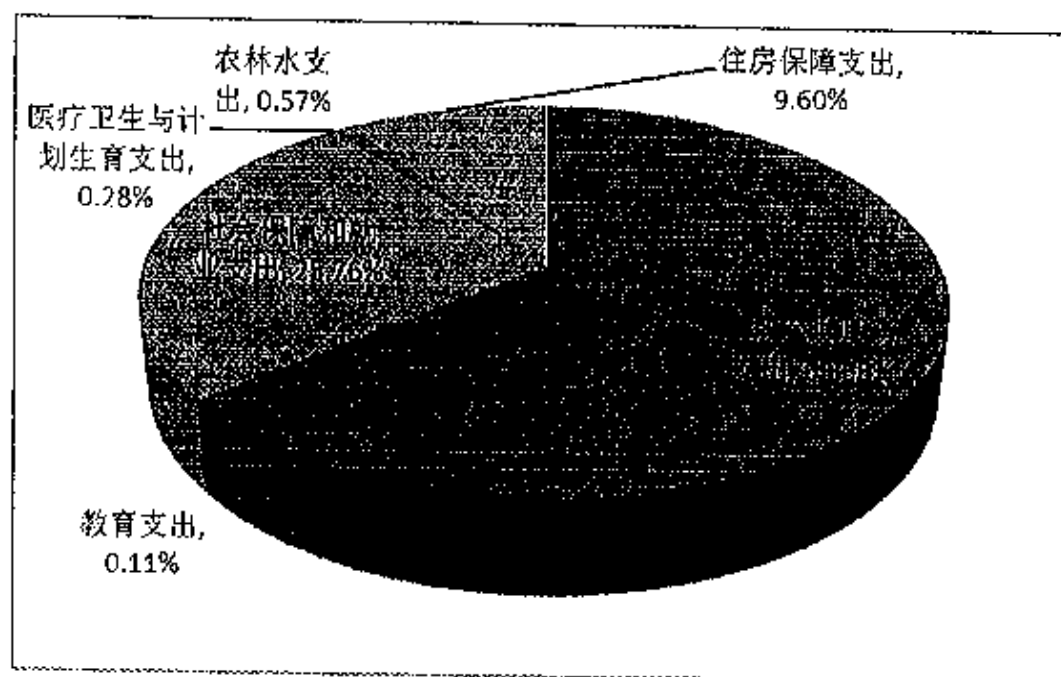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0.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38万元，增长5.44%。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导致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60.47万元，占63.68%；教育支出（类）1.00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6.73万元，占25.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43万元，占0.28%；农林水支出（类）5.00万元，占0.57%；住房保障支出（类）84.49万元，占9.6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90.97万元，支出决算88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日常职能实行过程中费用管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56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厂务公开。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日常职能实行过程中费用管控。

2. 教育支出（类）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加强员工素质教育。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员工计划生育的奖励。

5. 农林水支出（类）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的扶贫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8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保障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742.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8.9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59.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9.40万元；公用经费113.8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2.3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4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7 万元，支出决算 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属于定额定标开支项目。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1.99 万元，增长 35.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为 0。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和 2015 年度相同。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1%，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1.72 万元，增加 24.92%，增加的主要原因会议、培训的增加导致加油费增长。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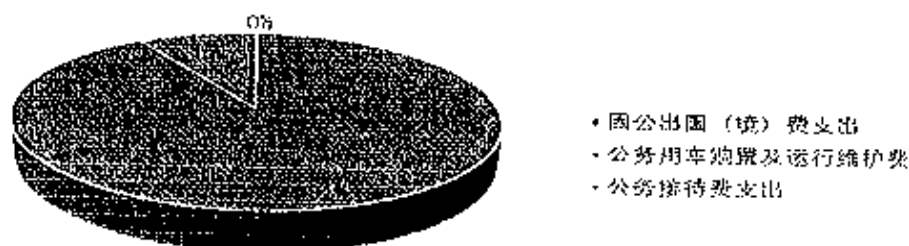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6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长 0.27 万元，增加 40%。增长的原因是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增多。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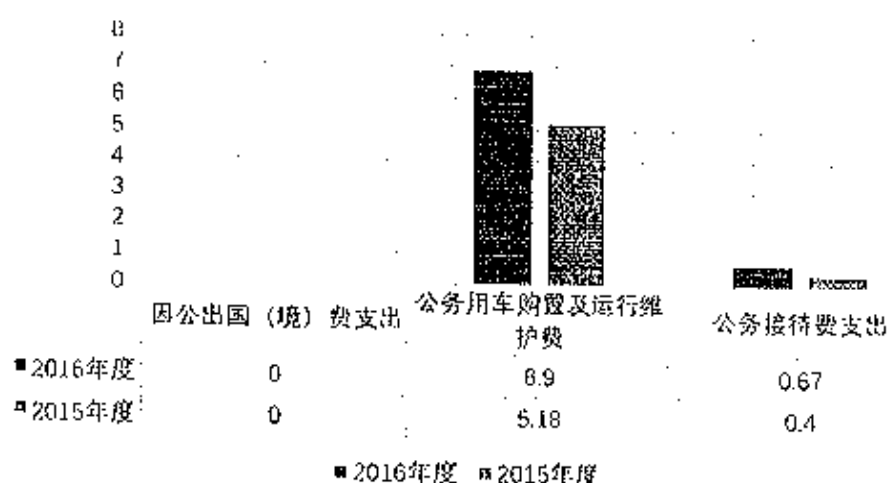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1 个，共 172 人次。

2016年度“三公”经费分布图



与上年同期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0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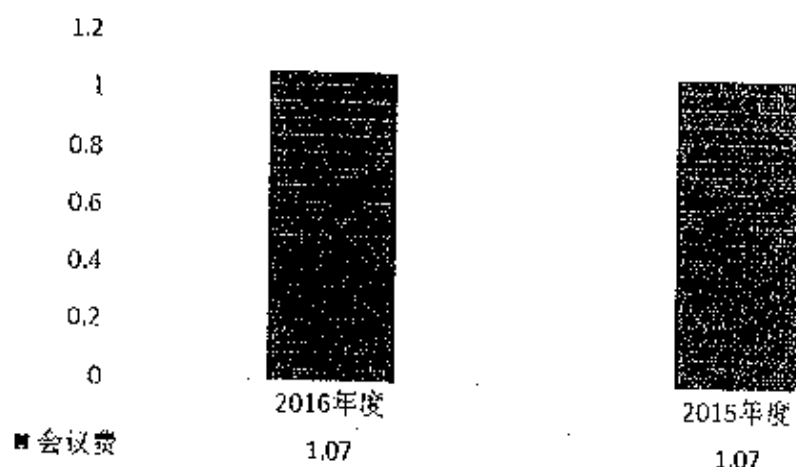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是广东省工会十五次代表大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98 人，共支出 0.4 万元，占会议费 38%，文件资料印刷费 0.35 万元，会议布置费 0.05 万元。

花都区政协委员提案活动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员 39 人，共支出 0.16 万元，占会议费 15%，伙食费 0.16 万元。

花都区税务代收协调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员 32 人，共支出 0.08 元，占会议费 7.5%，伙食费 0.08 万元。

与上年同期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02.6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02.6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包；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02.67万元，占100%，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98.12万元、其他利息收入

4.5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3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6.89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因为受到政策性影响，标准有所变化造成。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3 辆（经区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花都区 201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时，财政资金安排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设立绩效目标，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单位 2016 年不存在预算项目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开局年，也是工会在新时期服务大局的转型年。全区工会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准确把握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工会工作的政治方向、中心任务和基本职责。紧紧围绕区加快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的要求，筑牢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使工会成为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群团组织。

去年，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重要决策，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了对群团工作的领导与支持，具有里程碑意义，工会组织有了新定位和新任务——是团结动员职工围绕中心任务建功立业，引导职工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发挥作用，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我们要认

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全国总工会改革试点方案》等文件，把宣传好、贯彻好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上级工会有关工运事业的重要文件精神作为工会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把职工群众的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凝聚智慧群策群力，形成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强大合力，汇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磅礴力量。

一、强化组织建设，打造高素质职工队伍

（一）紧紧围绕新时期党加强群众工作的意见要求，以“党建带工建，工建促党建”为抓手，立体化、多层面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重点向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领域和农民工、自由职业者等新兴群体延伸。

（二）以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为切入点，主动联合人社等部门深入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科技创新等活动，动员职工群众立足岗位创业创优。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知识技能培训，促进各领域职工能力素质提高。

（三）以推进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工作为着力点，把更大精力和更多资源向农民工工作倾斜。做强宣传声势，扩大工会对农民工的有效覆盖面，为农民工提供优质服务。充分认识农民工素质提高的重要性，把农民工素质提高纳入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中，有计划地开展针对性强的培训教育，鼓励农民工学习并掌握新知识、新方法、新技术，从而更好地助推农民工素质提升。

（四）创新教育培训平台，助推我区职工素质跨越发展。建立广州市劳工大讲堂花都分校，紧密结合我区地域特色、行业领域及工种特点，开设具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课程。“讲堂就在家门口”，大大解决了以往前去市总校培训交通难、路程远的问题，真正做到打通服务职工“最后一公里”。

二、完善维权体系，引导职工合法维权

（一）打造工会品牌，引导群众依法维权。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形成调处矛盾的三级网络，力求矛盾化解在基层。广泛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关系隐患排查，做好非公企业职工、农民工的维权工作。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把劳动安全卫生、职工民主权利、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作为协商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质量。加强以职代会、厂务公开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建设，落实职工群众民主权益。

（二）扎实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共建和谐劳动关系。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作为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重要内容，将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同时部署、同时督导、同时考核，使全区形成“企业单独协商为主、区域性协商为辅、行业性协商为补充”的集体协商工作良好发展态势。加强对职工的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把推行集体合同与指导劳动合同签订结合起来，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的劳动标准。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探索“互联网+法律”模式，积极推进网络维权工作。引导群众借用互联网技术，积极发挥基层工会网格维权的作用，为广大劳动者及用人单位提供了丰富的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信息，让更多的劳动者了解、认识网格维权，并从中获取维护自身权益方面的有用信息。实现基层工会网格维权与各企业调委会的良性互动，从而有效化解劳资矛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三、加大服务力度，构建普惠化工会服务圈

（一）推进职工服务站扩面、提质、增效。在巩固我区四街六镇已建职工服务站的基础上，扩大站点覆盖面，把工会服务站点向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延伸，为更多基层职工办实事、解难题。优化职工服务站运行质量，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定期检查、考核等举措，确保各站点建设达到规范化要求，各站点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整体提高；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社会力量的参与，积极宣传服务站职能、服务项目等内容，方便职工群众办事，提高职工与工会的亲和力。

（二）推进职工再就业工作发展。一是与辖区内各企业建立广泛联系，积极发动区内企业吸纳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和困难职工子女，并为企业努力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二是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积极组织职工学习《劳动法》、《社会保障知识问答》等文件，把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放在首要突出位置，通过多种培训渠道提高职工素质，为推进职工再就业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进一步巩固长效化服务机制。坚持做好“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工作；从质量和数量上推进“两个保障”工作开展；对一线职工体检和劳动模范疗休养等服务项目做到规定、职业、需求三方面的达标；坚持困难职工、特困职工和困难职工子女的送健康、送慰问、送支持活动有序进行；同时，加快工人文化宫建设。

（四）增强困难职工帮扶实效。进一步完善帮扶中心的信访接待、政策咨询、生活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救助等工作程序和实施帮扶的具体办法。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信息为平台，对登记在册的困难职工家庭进行摸底核查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理，对新增加的困难职工及时建档，确保帮扶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困难职工帮扶实效。

四、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推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一）深入推进工会党风廉政建设。有计划地组织中心学习组的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新要求，尤其要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清醒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复杂形势，不断强化班子的廉政勤政观，充分发挥班子龙头作用。做到把责任扛在肩上、层层传导压力，以勇于担当的精神深入推进工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严格执行工会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进一步明确

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和批准权限，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使工会财务工作适应工会工作全面开展，更好地面向基层，为广大职工群众服务。

（三）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扬民主，依法依规扎实推进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推进“300人以上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津贴”制度和街镇工会每年1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工作；健全基层工会组织机构，完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制度；完善基层工会制度机制，实现工会工作的群众化、民主化、制度化、法制化，力争基层工会覆盖面明显扩大，服务职工能力明显提高，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明显增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

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

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